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古瓊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3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n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0158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段 (A21000000I_1130158393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15839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3年自體研究案「如何提升大眾
對施用毒品者的社會接納及公共支持：以外國經驗為借
鏡」成果報告摘要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3年12月31日法院犯字第
113040034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成果報告全文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
中心網站之「113年自體研究案」網頁 (<https://www.cprc.moj.gov.tw/1563/32624/32628/43259/post>)，請逕
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苗栗縣、高雄市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高
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副本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